



规范工伤认定情形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宇新

工伤保险制度是劳动者在遭遇工伤或罹患职业病时获得救济的一种社会保障,也是国家加强劳动保护的重要途径。由于行业领域差异,工伤认定案件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如何妥善处理该类案件,不仅关系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更涉及工伤认定职权的依法行使。

为规范劳动就业市场用工秩序,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工伤认定类行政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超龄劳动者因工受伤、外卖骑手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职工参加单位文体活动受伤等不同主体在不同情形下的工伤认定,通过以案释法,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人社部门提供法律指引。

超龄民工发病死亡 法院认定视同工伤

60多岁的韩老汉经老乡介绍到某建设公司的工地当杂工。工地实行封闭管理。某日14时,韩老汉感觉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当日17时,其被诊断为呼吸衰竭、急性心肌梗死,并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第三天10时,韩老汉经抢救无效死亡。

韩老汉的妻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韩老汉与某建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被法院驳回。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韩老汉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其在午休期间发病不属于工作时间,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韩老汉与某建设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韩老汉系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务工农民,且韩老汉在涉案工地工作期间,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具有确定的上班时间、休息时间以及打卡制度,韩老汉的工作内容由工地安排。鉴于双方存在紧密的管理关系,认定韩老汉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此外,韩老汉系于案发当日午饭后感到不适请假看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午休系全日制工作中为保障劳动者基本健康需求,保证工作稳定有效进行的必要内容,属于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故韩老汉突发疾病应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某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支持了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法官庭后表示,法定退休年龄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保护劳动者权益,不会因此必然排除工伤认定。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除农民工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再次受聘于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如果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的,也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此外,只要是与工作相关的准备、收尾工作,以及确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加班和必要间休息等,都是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进行的合理延伸。

法官提示,超龄劳动者再就业时,一定要向用人单位告知自己的年龄、身体状况,是否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真实信息。用人单位一定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对于符合缴纳条件的劳动者及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做好用工风险防控,并为满足劳动者必要的生理需要提供和创造条件,全方位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骑手下班车祸身亡 不予认定职业伤害

小刘系某外卖平台配送员,已申请注册并经

平台审核,可通过平台自主选择,完成配送服务事项获得相应报酬。某日夜晚,小刘在平台接单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执行订单任务,订单完成后,他在平台下线。回家途中,其与一货车相撞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小刘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行驶,且违反信号灯通行,超速行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平台就小刘受到的事故伤害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昌平区人社局审查认为,小刘发生交通事故时,平台订单任务已经结束,处于非在线状态,不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故作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小刘父母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的做法。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外卖骑手是否处于平台在线状态是考量其是否属于工作状态的重要因素之一。事发时,小刘已完成平台订单任务并已在平台下线,意味着平台无法对其派发工作任务,也就不再对其进行工作管理。此时其不属于工作状态。同时,因该交通事故认定小刘负主要责任,故昌平区人社局认定其不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刘父母的诉讼请求,支持了昌平区人社局作出的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

法官庭后表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内容上与传统服务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为切实保障这部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出台了《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所谓“新职伤”,指的就是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政策。“新职伤”具有社会保险性质,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时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益。本案中,小刘事发时已不处于平台在线状态,应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途中,且其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不符合确认职业伤害的条件。

法官提示,为了预防职业伤害,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多平台同时抢单,超速行车等高风险行为,穿戴好反光衣、头盔等防护设备,并定期关注自身健康及车辆状态,避免因过度劳累突发疾病。发生事故伤害后,要保留接单记录,定位轨迹、医疗证明等证据,善于使用平台“一键报案”等功能。平台亦应合理设置配送时限,避免算法过度施压,同时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升从业者风险意识。

参加单位活动受伤 工作延伸构成工伤

蓝天公司(化名)的销售工程师骆女士在参加公司组织的跳绳活动时,不慎扭伤右膝,后被医院

诊断为右膝半月板损伤,右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随后,骆女士以公司为其本人的工作单位向昌平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昌平区人社局经调查发现,骆女士的社会保险实际由白云公司(化名)缴纳。蓝天公司与白云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夫妻,两公司办公地址、人事管理混同且业务关联。白云公司的市场部部长承认骆女士的工作由其分配,组织跳绳活动的白云公司综合部部长王某承认两家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工作均由其管理。

昌平区人社局最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由蓝天公司承担骆女士的工伤保险责任。蓝天公司不服,认为跳绳活动由白云公司王某个人自发组织,骆女士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毫无关系的体育活动时间属于个人行为,不应该认定为工伤,故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被诉认定工伤决定。

昌平法院审理认为,昌平区人社局调查结果显示,依据本次活动的召集人、参加人员、活动地点等均可认定该活动系由蓝天公司组织,故骆女士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此外,蓝天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骆女士所受伤害是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蓝天公司的诉讼请求,支持了昌平区人社局作出的被诉认定工伤

决定。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一些用人单位经常组织一些文体娱乐、团建、年会等活动,并且鼓励或要求职工积极参与。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用人单位的整体利益最大化,是工作的良性延伸。类似的场合还有因工作需要发生的应酬等。劳动者在这样的场合中受伤应认定工伤,但有证据证明职工受伤确系与工作或单位组织的活动无关的除外。

判断职工所参加的活动是否属于工作范畴,一般根据活动性质、内容、目的,是否为单位组织安排、经费来源、参加人员等方面综合考虑。当然,一些用人单位能够举证证明对参与人员范围存在限定,如选派部分有特长的职工代表单位参加文体竞技类活动,或者只有业绩达到一定条件的职工才能参加的表彰奖励活动等,此时如有个别职工非经指派,选拔而自愿参与并受伤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法官表示,用人单位组织文体、团建等活动,应明确告知活动性质、参与条件及注意事项等,对员工身体素质,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充分评估,做好活动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职工也应充分评估自身健康状况,身体机能,在活动安排范围内合理行动,如遇伤害及时留存凭证。

法规集市

《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 **第十条**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往返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确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

退营销短信被收费 起诉索赔获得支持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菊

手机收到营销短信的现象在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按照短信内容指示进行退订,反而产生了费用。

2024年3月14日16时51分,王某的手机收到一条题为“双师教育”的广告短信,短信最后注明“拒收请回复R”。同日19时13分,为了避免再次受到广告骚扰,王某回复“R”退订,由此产生短信资费0.1元。之后,王某在工信部网站上查询到,该短信号码系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王某退订后,再未收到该号码端口发送的短信。

王某认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收集、储存、使用其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侵犯了个人信息保护权,严重干扰自己的正常生活,对工作和休息均产生较大影响,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精神痛苦,遂起诉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公司书面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骚扰,同时承担其短信退订费0.1元,并赔偿交通费、误工费、文印费、通信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2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的案涉手机号码为原告实名注册,与其本人特定相关,可以将原告从众多自然人中区分并特定化,因此该手机号码属于原告的个人信息。案涉短信由被告使用的号码端口发出,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被告系该信息内容的提供者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其在未取得原告同意和请求的情况下发送案涉商业短信,已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但被告使用的号码仅向原告案涉手机号码发送短信一次,且发送时间并非在深夜等明显不合时宜的时间段,短信中未出现原告的姓名,内容上亦无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嫌,在原告发送退订短信后,该号码端口便未再向原告发送短信。因此,被告该行为的影响方式及频率尚不足以使原告产生精神上的痛苦,原告据此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某短信退订费0.1元及合理支出800元,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案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被告未经手机用户同意,擅自向其发送商业营销短信,构成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不当收集、使用,侵害了个人信息权益。因此,法院判决短信发送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用户退订短信产生的资费费及维权的合理支出。但若短信的内容及频率足以使用户产生精神上的痛苦,影响了私人生活的安宁,则还需承担侵犯隐私权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法官提醒,商业主体须以合法、透明方式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将合规审查前置,实现从“野蛮群发”向“精准触达”转变,在尊重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实现商业推广的目的。

电商搬运带货链接 构成侵权判令赔偿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昭昭 王筱

电商带货为了图省事,直接搬运他人创作短视频的行为构成侵权吗?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对网络“搬运工”以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了短视频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为促销图书在某网络平台注册两个自媒体账号,分别定期发布由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出镜讲解的带货短视频吸引网友购买。2023年2月,该公司发现其账号发布的两条带货火爆的短视频,未经授权被同一网络平台某账号转发,并在视频下方设置了相同书籍的购买链接。为保障自身权益,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2023年4月,该公证处为其出具了相关内容的公证书。后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以某网络平台为被告,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诉讼,某网络平台在该诉讼中出具调查令回函披露:某账号注册人为李某某,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4年4月,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律师服务平台将李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首发截图公证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可证明该公司系涉案两部作品的权利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被告李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将原告原创的涉案视频搬运到自己的账号,并在视频下方设置了书籍购买链接用以“蹭”赚取佣金,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已构成对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因被告已删除了其账号中的被诉侵权视频,故侵权事实已经不存在,故判决被告李某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2500元。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伴随短视频带货热潮的兴起,搬运带货短视频的侵权行为也随之产生,部分商家利用他人精心设计的带货短视频销售商品并从中获利,窃取了他人智力成果,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本案通过认定私自搬运他人原创的带货视频推广商品构成侵权并判令赔偿,彰显人民法院净化网络销售市场,保护原创视频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坚决态度,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对于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撬门入户偷百余元 构成盗窃罪判拘役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李明

入户盗窃百余元,会被判刑吗?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盗窃案。

2024年7月,王某回家发现大门被撬,斜挎包内的百余元被盗,遂报警。民警立即赶往现场,通过综合研判,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汪某与杜某,并将两人成功抓获。

经查,汪某与杜某因手头缺钱,商议去小区偷东西,由汪某具体实施盗窃,杜某望风。两人行至汉台区某小区尾随一名业主进入该小区某单元楼,汪某用随身携带的开锁工具打开王某家大门的门锁。杜某在楼梯口放哨,汪某进入室内,将放置在餐厅凳子上挎包内百余元现金盗走。

汪某、杜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以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对二人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提醒,本案中盗窃的财物虽少,但因二人是入户盗窃,其所侵犯的客体不仅体现在公私财物上,更在于对公民人身安全的威胁,不以数额大小和次数多少为构成要件。金额再小都是犯罪。技术开锁,破坏门窗、攀爬入室皆是犯罪分子常用的作案手段,且多发于凌晨或屋主外出时。广大市民应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以“小习惯”筑牢“大安全”。一旦发现不法分子入室盗窃,一定要沉着冷静,首先确保自身安全,并尽快报警。

父子二人制售假酒,以次充好获刑罚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曹国忠 李娟

“名酒好卖,价格又高,我只是用同类型的酒以次充好,原想着大不了被罚款款,没想到被判有期徒刑3年,又被处罚金12.2万元,还把我父亲牵连进来。这个教训太深刻了。”近日,接到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时,胡某悔不当初。

见酱香畅销,2022年底,胡某从他人处购买某品牌高档酱香酒的酒瓶、包装盒、包装箱,然后买来同类型的低档酒偷梁换柱,以次充好加工制作成假冒某品牌酒进行网上销售。其父胡某兵协助其从事打包、发货等工作。

2024年1月5日,公安机关在某快递服务点将胡某抓获,现场查扣某品牌酒12件,随后又从其家中现场查扣假冒名酒酒瓶、包装盒等包装材料13件。经查,胡某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42523.6元,经鉴定,所查扣的品牌酒均系假冒产品。

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胡某、胡某兵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为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胡某是主犯,

被告人胡某兵是从犯,并认定两人具有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情节。

法院审理认为,胡某和胡某兵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胡



制假售假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知名白酒的注册商标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是企业产品质量的重要载体,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蕴含巨大的经济价值。”主审法官李冰解释。本案中,胡某父子购买名酒酒瓶、包装盒等包装材料,加工制作假冒品牌白酒对外销售,知假售假,情节特别严重,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还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胡某父子把低档白酒装入高价品牌酒瓶中进行销售,以假乱真,牟取暴利,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花费高价却最终购买到低质的产品。

李冰说,对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有的表现为生产或制造假冒商标,有的表现为销售假冒商标,这些都无一例外地侵害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而且销售明知是假冒商标的商品,在客观上使得大量的仿、劣、次产品流入市场,对名优产品及其他同

某,胡某兵均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根据其二人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态度,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分别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

类产品造成冲击,使消费者难辨真伪,上当受骗,严重的还会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此案,李冰说,当前,刑法对制假售假的行为打击力度是非常大的。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明确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罚金数额的认定上,我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一倍以下进行确定,最终确定对胡某并处罚金12.2万元。”李冰说,“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仅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权益,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尤其像白酒这样的食品类商品,对消费者切身利益危害更大。”

3年,并处罚金122万元,判处胡某兵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对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原材料及工具予以没收。